

包山楚简初探

陈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山楚简初探/陈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8
ISBN 7-307-02240-0

- I. 包…
- II. 陈…
- III. 包山楚简—研究
- IV. K877. 5

1998. 6. 28
江汉考古编辑部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正佳彩色制作输出中心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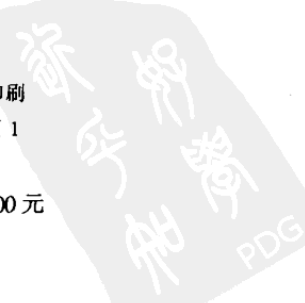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插页 1

字数: 206千字 印数: 1—1000

ISBN 7-307-02240-0/K·195 定价: 12.00元



序

著名的包山楚简，是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 1987 年初在荆门包山二号墓中发现的。这批竹简数量大，保存好，内容重要。考古队在做了清理保护后，迅速组织整理小组，开始进行整理考释。工作开展较快，记得 1988 年末，我已有机会看到简的照片和释文稿。到 1991 年，《包山楚墓》发掘报告由文物出版社出版。报告中有关简的部分，又特以《包山楚简》为题，印行了单行本，包括简的全部照片、考释及字表。在近年出土的成批简牍中，包山楚简的公布是最及时的。

这批竹简的发表，引致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1992 年我刚拿到《包山楚简》，曾在美国亚洲研究协会年会上加以介绍。没想到，当场就有外国学者携有这本书，马上在与会众人间传观。香港中文大学张光裕先生见书，主编了长达近 900 页的《包山楚简文字编》，92 年 11 月即由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至于研究论文，更很快便在报刊上出现。

学术界对包山楚简的反应强烈，然而对这批珍贵材料研究进程却是比较迟缓的。上面已经说过，有关学者于材料公布后随即撰写文章，这几年间这方面论文已经有几十篇之多。不过，各家的研究还多限于简的个别方面，分散地考释简中的文字或事项，对简的内涵作系统通贯考察的尚少。包山楚简，特别是其中最重要的文书，若干秘蕴仍需要作深入的探讨。

包山楚简研究的这种现象，是由这项工作本身特有的难度造成的。研究这批竹简的困难，我以为主要是在这样两个方面：

一个是文字方面的困难。楚简的文字属于王国维所说战国时的东土一系，即六国文字。当时列国分立，文字异形，六国文字

多有复杂奇异的变化。至秦统一之后，将与秦文字不合的种种写法通予废除，所以汉以下文字基本上是从秦文字演化而来，汉晋时人对六国文字已难辨识。因此，从一定意义来说，六国文字的释读比殷商、西周的文字更为困难。

战国文字，主要是其间六国文字的系统研究，在近年才逐渐形成中国古文字学的一个独立分支。过去的学者们，虽然在钱币、玺印、陶文等方面接触到这种文字，作出不少有价值的探究，但由于这些材料文字较少，许多文字不能正确释读。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陆续发现了安徽寿县李三孤堆的金文，湖南长沙子弹库的帛书，长沙五里牌、仰天湖等地的竹简等，有较多文字，才为六国文字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契机。

寿县、长沙等材料，都是楚文字，于是楚文字的研究成了六国文字研究的突破口。我们关于六国文字特有规律的知识，很多是从楚文字获得的。七十年代迄今，楚简有多批出土，更增进了大家对楚文字的理解。应该说，在六国文字中，我们对楚文字所知最多。但楚文字究竟是很难的，仍有不少问题没有解决。这自然影响到包山楚简的通读和解释。

其次是制度方面的困难。荆楚（或称楚荆）历史悠久，从商代到西周常为王朝征伐的对象。周初熊绎尽管受封，但楚国很多方面仍保有自己的传统，与中原各诸侯国有所差异。至春秋时期，周朝衰弱，楚悍然称王，问鼎周室，其礼仪制度的特色更趋明显。即以职官一项而论，《左传》等书所载各种名称多不见于中原，详见董说《七国考》（缪文远先生订补）。如所谓莠尹、蓝尹、清尹、箴尹、器尹之类，都没有贴切的解说。

随着楚国势力的日渐强大，楚国的制度对其附近诸侯国有着越来越多的影响。徐国的一些金文中有令尹等楚式的官名，即其显例。战国时楚国差不多统一了全国的半壁江山，当时楚地学者鹖冠子就以楚的制度为蓝本，设计了一套由天子、令尹、柱国到郡大夫、县啬夫、乡师、扁长、里有司、伍长的制度。只是由于

楚为秦所灭，这一类设计不能付于实施。

包山楚简所反映的楚国实际制度，相当费解。文书的格式，尤为前所未见，没有典籍可相对照，其确切意义只能从内容去归纳推求。

武汉大学陈伟先生深于古文字学，曾有不少作品，对于六国文字尤为注意。他反覆研究包山楚简，广泛吸收诸家成果，作出自己的裁断，终于1995年春撰成《包山楚简初探》一书。这是学术界第一部对包山楚简全面研究的专著。

《包山楚简初探》的特点是，在详细考释竹简文字的基础上，对简文所体现的楚国制度作系统的考察分析。在文字、制度两方面，都提出了新颖的见解。所探讨的不限于简的文书部分，对祷辞、遣策等也有深入讨论。包山楚简的研究，无疑由这部书的出版划了一个新阶段。相信有兴趣于古文字学和古代历史文化的读者，都会和我一样，欢迎这部《包山楚简初探》。

李学勤

一九九六年八月四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前 言

近几十年来，随着我国考古工作的开展，许多重要的简帛资料接踵而出，使得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学者一次又一次感到欣喜和振奋。李学勤先生在为一位日本学者所写的书序中，曾谈到对于两批法律文书出土的感受。他说：

记得在我们第一次看到刚出土的云梦睡虎地竹筒照片时，大家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竹筒保存完好，字迹明晰如新，特别是内容的新奇丰富，无不令人惊异。有些学者还打赌，以为从字体看应该属于较晚的汉代。我在一九七六年初到达云梦现场，仔细检视出土器物 and 全部竹筒，才放心确定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梦想不到的秦代简策，其内涵主要是秦律。

……

在与堀毅先生会面时，我们都谈到最近江陵张家山竹筒的发现。江陵张家山的三座西汉前期墓葬，在一九八三年底至八四年初出土了一千多支竹筒，其中超过半数的是汉律及有关的《奏谏书》，在云梦秦律整理告竣的时候，不少参加工作的人觉得这种发现太珍奇了，恐怕此生此世不会再遇到类似的发现。当时持这个想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自秦至今，两千年来出现秦律是第一次，怎能要求再次找到竹筒秦律呢？谁想事隔几年，在江陵又发现时代同秦律接近的汉律！①

① 堀毅：《秦汉法制史论考》“李学勤序”，法律出版社1988年。

然而，就在张家山汉简面世之后不久，人们再次有理由感到兴奋。1987年元月，在与江陵县毗邻的湖北荆门市南境，发掘了被称为包山2号的战国大型楚墓，出土了278枚竹简和一件竹牍。竹简大部分属于当时的官方文书，内容多涉及政治法律制度。鉴于时代比上述秦汉简更早，而传世古书对战国政治、法律制度的记载又比秦汉时更少，这批简书显得更为珍贵。

文书简之外的卜筮、祷祠记录和遗策、赠书，虽然先前在战国墓——主要也是楚墓中已有较多发现，但这次所得保存较好，内容也有些特色，因而同样得到人们的重视。

同样可贵的是，包山简整理小组的同志在两三年的时间里，就较好地完成了释文、编连、考释等工作，并做了一些专题研究，随即把全部资料 and 他们的初步成果刊布出来，提供给关心这批简书的人们共同讨论。这就是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出版的《包山楚墓》和《包山楚简》。诚如王红星先生在《包山楚简》的“序言”中所说：“包山楚简整理小组的同志以较快的速度将其整理出来，并付梓出版，就是希望更多的学者专家来发掘这批材料的价值。”这种学术上的公益心、责任感，令人钦佩！

一般说来，研究出土文献要比传世文献困难得多。传世古书的著述虽然相去已远，但由于后世不断有人整理、注疏，使得这种时间距离不致构成太大的隔膜。出土文献缺少古今之间的中介，因而难于把握。包山墓所出文书，均系原始的档案文件，不像睡虎地、张家山所出秦汉简，实为经过条理的司法范式，难度又要大一些。考释出土文书，往往采取同传世古书对照的方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后者为媒介，达致古今的沟通。然而，传世的战国古书数量少；有的时代、国别又不太确定；有的私人著述，只是一家之言，并不必定反映当时的客观情况，利用起来必

须十分审慎。正是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在关心文字考释的同时，特别留意简书连接、标点和文例，力求通过反复推敲和比勘，进一步恢复简书原貌，读懂简文，并进而发掘资料的内在联系，探讨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对于传世古书、尤其书中有关制度方面的成系统记述，基本只是放在参考、辅助的位置，尽可能不让这些先人之见影响对简书资料的认识、理解。

摆在读者朋友面前的这本小书分7章。第一章是谈简书反映的历法问题及其年代。第二至五章围绕文书简展开，分别讨论文书制度、地域政治系统、身分与名籍以及司法制度等问题。第六、第七两章分别针对包山简的另外两大部分，探讨当时楚人的卜筮、祷祠以及丧葬方面的一些习俗。附录有两个内容：一是直接关于包山简研究的参考文献；一是重新写定的简书释文。新释文中凡是利用了其他学者成果的地方，均有注明。因为有一个附录，书中引述简文时，为节省篇幅，就尽量作得简单些，即在特别需要时，合文直接以析书出现，通假字直接以本字出现，对参考其他学者释文的地方也不再一一注出，等等。同时由于整理小组的见解集中于《包山楚简》或《包山楚墓》的相应部分，转述时一概径称《释文》、《考释》或者整理小组认为等等，而不逐一注出引书和页码。

学术研究是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不能期待计日成功。这类研究又是一种群体性的事业，必须反复辨难切磋，才能逐步取得进展。整理小组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很快把资料予以刊布。同样基于这一信念，我们才敢于把一些探索性的看法发表出来。由于如上所述包山简研究中的困难，并且作者学术经历浅暂，专业训练又偏于历史地理学和考古学，在这本涉及面较宽的小书中，难免有较多瑕疵。我们期待着学界前辈和朋友批评、指教。

本书对整理小组和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多有借鉴和利用。参加过包山简和包山墓整理工作的彭浩、胡雅丽、王红星等同志，曾与作者就有些问题作过反复讨论，多有鼓励和启发。谭维

四、舒之梅、黄锡全、王红星、刘信芳、刘国胜等先生或以大作相赠，或在借阅资料上提供方便。武汉大学社科处、历史系领导和我的导师石泉教授、我的朋友张俊超先生、李克能先生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予以关心和帮助。尤其是张政烺先生扶病惠题书名，李学勤先生于百忙之中赐序，使我深受鼓舞和鞭策。在这本小书付梓之际，作者谨向这些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岁首与简书年代	1
第一节 岁首	1
第二节 年代	9
第二章 文书制度	21
第一节 标识符号与断句	22
第二节 编次	28
第三节 分篇上——《正狱》	36
第四节 分篇中——《受期》	47
第五节 分篇下——《集箴》、《集箴言》	57
第六节 文书处理	60
第三章 地域政治系统	67
第一节 邑和敌、戡	68
第二节 里	77
第三节 州	86
第四节 县和郡	94
第五节 封邑	101
第四章 名籍与身分	108
第一节 某地“人”与某人之“人”	109
第二节 臣、妾、奴、僮	113
第三节 馆(官)与客	115
第四节 典与絮典	124
第五章 司法制度	132
第一节 诉讼事由与当事人	132
第二节 诉讼程序	135
第三节 司法组织	146

第六章	卜筮与祷祠	150
第一节	“岁贞”与“疾病贞”	151
第二节	卜筮规则	156
第三节	神祇系统	159
第四节	享祭制度	174
第七章	丧葬制度	181
第一节	用车	182
第二节	遣策与赠书	187
第三节	椁室称谓	192
附录一	参考文献	198
附录二	释文	203

第一章 岁首与简书年代

包山简载有大量的记时资料。目前，学者们对楚国历法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充分利用这些材料，有可能把这方面的讨论推进一步。同时，也只有较好地解决包山楚简反映的历法问题，才能对简书的相对顺序和绝对年代作出更有说服力的分析，从而为相关领域的研究奠定比较可靠的基础。

第一节 岁 首

岁首，实质上是对一年中各个月份顺序的排列问题。楚地通行的月份称谓，有的采用序数，有的采用比较特殊的词汇；其中以序数称谓的，又与人们熟悉的所谓“三正”月序均不相当，因而难于考究。

不过，楚历诸月的相对顺序是很清楚的。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有一份人们称为“秦楚月名对照表”的材料。其内容如下：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十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

正月楚荆夷日七夕九

二月楚夏屎日八夕八

三月楚纺月日九夕七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九月楚献马日七夕九

表的左列为秦人所用颛顼历的月谱，右列为日夕即昼夜比率，中列为楚历月谱^①。在睡虎地《日书》的其他地方，“冬夕”又写作“中夕”，“刑夷”又写作“刑尿”、“刑尸”，“夏尿”又写作“夏夷”、“夏尸”，“七月”又写作“夏夕”。在楚国古文字资料中，“冬夕”又写作“冬柰”，“屈夕”又写作“屈柰”，“援夕”又写作“远柰”，“刑夷”又写作“掣尿”，“纺月”又写作“享月”，“七月”又写作“夏柰”，“爨月”又写作“奠月”^②。除“七月”外，其他同一月份的不同写法，应是采用通假字的缘故，没有实质性区别。虽然对这份对照表可以有不同理解，但楚历各月先后的相对关系，却在这里得到明确、系统的显示。

楚历月份的绝对顺序，大多数也是清楚的。王红星先生指出：“简 162-170 载东周之客誓经至作于蕤郢之岁，左尹助手正姿窻经手诉讼案件的归档登记。其首简有纪年，与纪年紧接着的月名是掣尿，随后的月序依次为夏尿、享月、夏柰、八月、九月、十月、奠月。与此类似的其他各组简，最早的月份亦为掣尿。”^③ 对王文所说的这类简书，我们称为“所詛”类，持有不

① 参看王胜利：《再论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文物》1990年3期。

② 参上引王文；刘彬徽：《从包山楚简记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

③ 《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

同的理解；正娄宬所誥的一组简，编次上也应作调整。这些将在下一章谈到。虽然如此，王文归纳出的月份次序，因在多组“所誥”简中反复出现，当可凭信。“所誥”简显示的诸月位次，在卜筮简和遣策中也有部分体现。即在大司马悼惇救郟之岁掣居之月己卯之日，五位贞人为邵虬卜筮疾病，命辞均称“尚速瘥，毋有柰”；同年夏居之月己亥之日，观义为邵虬贞，命辞说“尚毋死”；遣策中的记车简第267号记云：“大司马悼惇救郟之岁享月丁亥之日，左尹葬。”依照邵虬病情恶化、终于死亡的线索，也可得知一年中掣居先，夏居次之，享月又次之。

此外，简2-6将相关的两件事记于一起。记在前面的一件发生在“鲁阳公以楚师后城奠之岁冬柰之月”，记在后面的一件为同年“屈柰之月”。由此可见在同一年内冬柰居先，屈柰在后。

还有一些简书也同时记有不同月名。如简103-114记：“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享月，子司马以王命命龔陵公龔、宜阳司马旦赏郟异之黄金，以赏高间以糴种。”并称“期至屈柰之月赛金”。此处屈柰之月当在同时提到的享月之后。问题在于它们是否属于同一年。汤余惠先生指出：“‘赛’当训为报，意为偿还。”^①据“秦楚月名对照表”，享月当夏历三月，约为水稻播种季节；屈柰当夏历十一月，已在水稻收获之后。因此，简书所记大概是在春耕时贷款给各地购种种植，而于收获后还贷；享月、屈柰较有可能属于同一年。但有学者怀疑这里的屈柰应在次年^②。

简207-208记东周之客簪絰归胙于菽郢之岁远柰之月癸卯之日苛光为邵虬贞卜疾病，在后面的占辞中说：“吉。掣居且见王。”有学者认为：“据此可知，远柰应在掣居之前。”^③我们认为，本简显示远柰、掣居一前一后的相对顺序是没有疑问的，但

① 《包山楚简谈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②③ 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

说这处掣鼠也属于管經归胙之岁而不是次年，却缺少必要的证据。

这样，撇开上举两条可以有不同解释的材料，我们对于同一年中楚历月序，还只是了解掣鼠在前，夏鼠、享月、夏禘、八月、九月、十月、奠月依次为序；以及冬窋居先，屈窋在后。这两组月序之间的关系，以及此外献马、远窋两个月份的位次，尚待进一步排定。

依照我们的理解，卜筮、祷祠简之间的某些内在联系，有助于排定这些位次，从而复原出完整的月次系列。

我们看到，卜筮简记述的祷祠，乃是一种构拟或者说计划，而不是对既有祷祠的客观记录。因此，有学者把它们称为“预卜中事”^①。但是，这些构拟有的后来也曾得到实施。属于祷祠类的4条简文就是这方面的记载。这意味着，祷祠简与某些卜筮简存在着对应关系。

简224、225记叙了同日举行的两起祷祠活动。简文分别写作：

东周客管經归胙于蕤郢之岁奠月丙辰之日，攻尹之
衞执事人夏与、卫妝为子左尹胤与祷于新王父司马子
音，戩牛，馈之。臧敢为位，既祷至命。

东周之客管經归胙于蕤郢之岁奠月丙辰之日，衞尹
之衞执事人夏与、卫妝为子左尹胤与祷于殇东陵连器子
发，肥豕，蒿祭之。臧敢为位，既祷至命。

与这组祷祠简对应的卜筮简应该就是第221-222号。这条简文记云：

^①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东周之客晉緹归胙于蕤郢之岁夙月己酉之日，邾茀以少宝为左尹邵炘贞：既有病，病心疾，少气，不内食，夙月期中尚毋有兼。邾茀占之：恒贞吉，有祭见新王父、殇。以其故效之。与祷，植（戠）牛，馈之；殇因其常牲。邾茀占之曰：吉。

己酉在丙辰前七天，本简所记祷祠内容与简 224、225 相同^①，可以相信简 224、225 是对本简之“效”的践履。

简 205、206 为另外一组祷祠简。它们分别写道：

东之客晉緹归胙于蕤郢之岁冬祭之月癸丑之日，罷禱于邵王，戠牛，大饗，饋之。邵吉为祲，既禱至福。

东周之客晉緹归胙于蕤郢之岁冬祭之月癸丑之日，罷禱于文坪夜君、郟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豨，饋之。邵吉为祲，既禱至福。

在东周之客晉緹归胙之岁以及先此一年的宋客盛公鵠寄于楚之岁，记述相同祷祠对象的卜筮简有以下三条：

宋客盛公鵠寄于楚之岁留尿之月乙未之日，石被裳以训藪为左尹炘贞……以其故效之。罷禱于邵王，戠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郟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豨，酒食……（199-200）

宋客盛鵠寄于楚之岁留尿之月乙未之日，雁会以央管为子左尹炘贞……擗石被裳之效，罷禱于邵王，戠牛，饋之；罷禱于文坪夜君、郟公子春、司马子音、蔡

^① 这两组简的用牲问题，请参看第 6 章第 4 节。